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公司 2022 年高管薪酬执行计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 

胡燕 _____

陈熹 _____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公司2022年高管薪酬执行计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_____

胡燕



陈熹_____

2022年6月14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公司 2022 年高管薪酬执行计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_____

胡燕_____

陈熹_____



2022 年 6 月 14 日